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8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鴻昇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1986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5年度審易字第35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鴻昇犯業務侵占罪，共三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王家誼給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與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3至4行「黃鴻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接續為下列行為」更正為「黃鴻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二)補充「被告黃鴻昇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鴻昇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3次犯行之時間均不密接，且告訴人匯款之原因亦不同（3次均請被告代購不同之物品），是難認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自不能就此3次犯行逕論以接續犯之1罪，而應予分論併罰。起訴書主張被告本案犯行係接續犯容有誤會（檢察官於

01 本院準備程序中亦已當庭更正主張本案3次犯行應予分論併
02 罰，並經本院當庭向被告諭知，無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
03 權）。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交付之款項
05 係為用以購買家具，竟擅自挪作他用，且未依約代購家具，
06 復未能歸還全部款項，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損害，足見被告
07 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
08 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罪，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願分期賠償
09 告訴人（調解筆錄見本院審易卷第71頁），犯後態度尚可；
10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其智識程
11 度、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審易卷第68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
12 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緩刑之說明：

15 按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諸公
16 法之制裁，然其積極目的，在於預防犯人之再犯，維護社會
17 治安，故對於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
18 刑罰之目的。經查，被告於涉及本案犯行前，僅於將近40年
19 前有一與本案犯罪類型不同之前案紀錄，該案於執行完畢後
20 迄本案犯行為止之約30年間，被告並無任何犯罪紀錄。又本
21 案被告挪用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多用於其家具公司之營運，
22 尚非用於不正當之用途，可認被告係為維持公司營運，而一
23 時失慮致罹刑典；又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
24 立，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應能知
25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5年，
27 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彌補本案所造成之
28 損害，以充分保障告訴人之權利，爰參酌調解筆錄之內容，
29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內容賠償
30 告訴人。倘被告未遵期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且情節重
31 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併此敘明。

01 四、沒收之說明：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
04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5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6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第38條之2第2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的，係因過往犯罪行為人之犯
08 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以供被害人求償，但因實際上被害
09 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卻未另行求償，反致行為人因之保有
10 犯罪所得。是修正後刑法之沒收、追徵不法利得條文，係以
11 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並達成調整回復
12 財產秩序之作用，故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
13 徵之條件。然因個案中，被告仍可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
14 解或其他民事上之解決，而以之賠償、彌補被害人之損失，
15 此種將來給付之情狀，雖未「實際合法發還」，仍無礙比例
16 原則之考量及前揭「過苛條款」之適用，是應考量個案中將
17 來給付及分配之可能性，並衡量前開「過苛條款」之立法意
18 旨，仍得以之調節而不沒收或追徵，亦可於執行程序時避免
19 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

20 (二)被告本案侵占之款項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告訴
21 人以附表所示之金額及給付方式調解成立，雖因履行期尚未
22 屆至故尚未給付，惟被告今後仍須按調解筆錄所示之條件分
23 期履行賠償，若再予沒收或追徵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勢必實
24 質上影響被害人獲償，並可能因將來執行名義之競合導致過
25 量之執行扣押或追徵風險，足以對被告之自新產生不利影
26 響，有過苛之虞。從而，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不另諭知沒收
27 或追徵。

2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
2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

七、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黃鴻昇應給付王家誼新臺幣（下同）240萬元。給付方式：於民國115年8月至116年7月，按月於每月5日（含當日）前給付2萬元；於116年8月至117年7月，按月於每月5日（含當日）前給付3萬元；於117年8月至118年7月，按月於每月5日（含當日）前給付4萬元；應於118年8月至119年7月，按月於每月5日（含當日）前給付5萬元；應於119年8月至120年7月，按月於每月5日（含當日）前給付6萬元。如有一期未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被 告 黃鴻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鴻昇為卡利諾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利諾公司）之負責人，卡利諾公司之業務為販售家具或代顧客向國外廠商訂購家具，故黃鴻昇為從事業務之人。黃鴻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接續為下列行為：

（一）緣王家誼於民國111年間，因有從歐洲訂購家具之需求，遂與黃鴻昇洽談後，於同年111年6月7日11時17分許，由母親譚穗明匯款定金新臺幣（下同）62萬元至黃鴻昇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委請黃鴻昇向國外廠商代購衣櫃3組，惟黃鴻昇因卡利諾公司周轉狀況不佳，竟於同日21時2分許，從彰化銀行帳戶轉匯20萬元至卡利諾公司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中小企銀帳戶）；於同日21時3分許，從彰化銀行帳戶轉匯40萬元至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81500號帳戶），供卡利諾公司給付員工薪水、房租，未替王家誼代購櫃子，而將款項侵占入己。

（二）王家誼於同年9月28日9時47分許，由譚穗明匯款定金142萬8,000元至彰化銀行帳戶，委請黃鴻昇向國外廠商代購櫥櫃6組，黃鴻昇竟於同日21時53分許，從彰化銀行帳戶轉匯80萬0,015元至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再於同年9月29日22時20分許，從彰化銀行帳戶接續轉匯10萬0,015元至不

知情之伍曉勇之金融帳戶，以向伍曉勇償還私人款項；於同日22時21分、22時22分許，轉匯10萬元、40萬元至卡利諾公司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所申辦之彰化銀行81500號帳戶，供卡利諾公司給付員工薪水、房租，未替王家誼代購櫥櫃，而將款項侵占入己。

(三) 王家誼於113年12月5日10時58分許，由譚穗明匯款定金56萬元至彰化銀行帳戶，委請黃鴻昇向國外廠商代購「Hästens」手工床墊，黃鴻昇竟於同日16時9分許，從彰化銀行帳戶轉匯50萬元至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22000號帳戶）；再於同年12月6日14時4分許，從彰化銀行帳戶接續轉匯6萬元至彰化銀行22000號帳戶，供卡利諾公司給付員工薪水、房租，未替王家誼代購床墊，而將款項侵占入己。

二、案經王家誼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鴻昇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犯行，辯稱：錢進來公司，要付員工薪水、租金，不是我們都不能拿來付這些東西。這件應該算是代買，我把王家誼的順位往後延，我沒有和她說我把錢拿去公司資金周轉等語。
2	(1) 告訴人王家誼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代理人石宇涵律師於偵訊中之指訴	(1) 告訴人委由被告之卡利諾公司代購國外家具之事實。 (2) 告訴人匯款至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

01

	(3) 告訴人提出之卡利諾公司訂貨單3份 (告證3、5、7號) (4) 告訴人提出之匯款紀錄3份(告證4、6號) (5) 彰化銀行帳戶之交易紀錄1份	(3) 告訴人與被告約定於14年間房屋裝潢完畢後，被告即需交付告訴人所訂購之家具，惟告訴人遲遲未收到家具之事實。 (4) 告訴人匯款至彰化銀行帳戶後，款項旋即遭轉出至其他金融帳戶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基於相同業務侵占犯意，於時空密切之情況下，侵占告訴人委由母親匯入之款項，行為間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一舉動接續實行，較為妥當，請論以接續犯一罪。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0

檢 察 官 廖 維 中